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台內警字第11308703172號

主 旨：訂定「警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自即日生效。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警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總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部 長 林右昌